郑州市教育局关于《2020年普通高中、普通中专、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意见》的政策解读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29号）《河 南 省 教 育 厅关于做好2020年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基〔2020〕201号），结合我市初中毕业生的实际，制定了《2020年普通高中、普通中专、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意见》，以下简称《意见》。

一、制定背景

随着郑州市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的需要，结合郑州美好教育的发展，落实好普通高中的招生计划比例，统筹好职普大体相当，提升基础教育服务民生能力，增强职业教育服务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建设的能力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意见》分为三个部分：

第一部分：2020年郑州市普通高中招生工作。明确招生对象、报名方式，考试安排，录取工作，分配生确定等十项内容。

第二部分：2020年郑州市普通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。明确招生对象、报名办法、志愿填报等七项内容。

第三部分：2020年郑州市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。明确招生对象及办法、志愿填报及具体要求。

1. 《意见》亮点

1、聚焦郑州美好教育，回应社会关切，满足初中毕业生升学需求。

2、聚焦公办、民办协调发展，科学编制公办、民办招生计划。

3、聚焦疫情防控，从招生报名、考试、录取等多环节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落到实处，确保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。